

# 当心!别中了“伪流水线直播”圈套

在某直播间内,一盒盒方便面在传送带上移动,站在一旁的直播不停吆喝“所见即所得,工厂直发……”有好奇的网友在评论区询问能否观看工厂实景,结果却被禁言。如今,这类声称“工厂流水线”“厂家直发”的卖货直播间并不鲜见。殊不知,这其中有的是为直播卖货搭建的假场景,还有的是直接用绿幕抠的图,从而误导消费者相信货品是源头正品且价格低廉而下单。那么,消费者该如何规避其中的风险,维护自身权益呢?



## 虚构直播场景套路消费者

随着短视频平台的流行,网络直播购物已成为一种新兴的消费模式,直播带货的套路也是层出不穷,“伪流水线直播”便是其中的“流量密码”。这类“伪流水线直播”往往以正在出货的工厂流水线为背景,或利用道具搭建场景,或采用绿幕抠图,或直接播放背景视频,并且伴随直播间打出的“工厂直销”“源头发货”“没有中间商赚差价”等宣传语以及主播激昂的直播话术,向消费者传递商品质量可靠且价格便宜等信息。不可否认的是,敢于直播展示商品生产环境并且确实由工厂直销的商家一直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而部分非工厂直销商家却虚构场景误导消费者,这种直播套路恰恰是利用了消费者对“工厂直播”的天然信任感。该行为不仅直接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和自主选择权,还可能构成虚假宣传甚至消费欺诈。

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角度来看,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章明确,消费者享有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和自主选择权。其中知情权是公平交易权和自主选择权实现的基础,由此衍生出经营者的法定告知义务,若经营者不告知或不完全告知、故意隐瞒或虚假告知,便侵犯了上述消费者权益。从直接规范经营

者行为的角度出发,我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广告以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若情节严重,还可能面临更严厉的行政处罚,如吊销营业执照等。

### 法官提醒

消费者在直播间下单前要注意仔细辨别“真假流水线”。真实的工厂直播间通常环境较为嘈杂,并且有着严格的卫生或安全标准。在部分官方工厂直播间,直播场所通常设置在远离生产线的封闭房间内,透过玻璃窗可以看到生产实景。而一些环境简陋、主播未穿戴卫生安全防护装置就直接接触生产线的直播场景,显然可信度较低。再者,要对主播的直播话术保持警觉。那些只强调“厂家直销”“源头发货”,极力营造火热的销售氛围,而不对产品做细致讲解的直播间难言可信。同时,消费者也可浏览商品评价或向主播发问,主动行使对产品的知情权后再谨慎作出购买决定。

## 货不对板“挂羊头卖狗肉”



部分“伪流水线直播间”不仅刻意打造工厂场景,就连生产线上传送的商品也仅仅作展示之用,消费者实际收到的可能采用了不同的品控,也就是“缩小版”“减量版”,更有甚者直接“挂羊头卖狗肉”。

网络直播购物虽形式灵活、方法多样,但其本质仍是销售行为,受到民法典关于买卖合同规定的约束。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七条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违约责任;修理、重做、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责任;赔偿金责任在内的一系列民事责任。除民事责任外,我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五十六条还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违反该法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此外,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刑事责任,按照销售金额的高低在拘役至无期徒刑之间判处刑罚,并被判处相应的附加刑。

### 法官提醒

消费者在“伪流水线直播间”购买到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假冒伪劣产品时,要敢于维权,及时保留证据,包括产品详情页信息、购买记录或支付凭证、商品实物照片、快递信息、聊天记录等,可以先向销售者质询或协商,若不能得到满意结果,可及时向平台管理方投诉或举报;若仍未解决,也可向消费者协会求助或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利用“AI合成”骗取买家信任

如今,依靠AI深度合成技术制作“生产线”并非难事,甚至更易被商家获取和复制,进一步降低了商家搭建“伪流水线直播间”的成本。

在短视频平台上搜索关键词不难发现,这类利用AI生成“生产线”的直播间比比皆是。有的直播间的生成内容比较粗糙,消费者能明显识别直播场景并不真实,一般在在线人数较少,并且评论区时有质疑。总之,无论生成内容的优劣,这类利用AI技术的直播间极少会对其使用AI技术进行显著标识,并且直播平台也未有相关提示。这无疑是在经营者和平台方对消费者告知义务的欠缺,侧面加重了消费者辨别产品质量的负担和买到伪劣产品的风险。

AI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应当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我国2023年1月10日开始施行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其他具有生成或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应当进行显著标识,避免公众混淆或者误

认。利用深度合成技术虚构生产线背景,若不加以明确标识,显然违反了这一法规。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遵守以下规定: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基于服务类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法官提醒

网络平台要加强对“AI生成直播间”直播内容的审核,在内容合法的基础上,为该直播间增加提示,避免虚假宣传和不实推广。同时,也要加强对利用AI技术造假直播间的处罚力度,及时对其进行关停、账号封禁、禁止上架商品等处理。

本报综合消息

## 倒手6次的电动自行车爆炸

### 致车主死亡谁来担责?

一辆经过非法改装且经历了6次转卖的电动自行车,在充电中突然发生爆炸,尚不满18岁的车主小磊在爆炸中失去了生命。小磊的父母将改装者及之前6名车主诉至法院,请求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30余万元。

近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7名被告连带承担40%的责任共计52.7万余元。

### ◆ 改装车辆发生爆炸

2020年,赖某向冯某购买了一辆电动自行车,并委托冯某更换了车的电池、电池控制器、车灯等零件。2021年2月,赖某将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以6000元的价格出售给程某;2021年4月,程某将电动自行车以8000余元的价格出售给陈某;同月,陈某又将电动自行车以12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李某;2022年4月,李某再以4000元的价格将电动自行车出售给卢某;2022年5月,卢某以3000余元的价格将电动自行车交易给蒋某。

其后,蒋某告知卢某所置换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存在问题,要求卢某更换新电池。卢某在收取蒋某1000余元后,至维修店维修电池,并更换电池保护板后交付给蒋某。2022年7月,蒋某将电动自行车通过二手平台挂卖,并于2022年10月3日将车辆以6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小磊。

2022年10月15日凌晨1时左右,小磊的外公听见家里有响声,便起床查看,同时闻见了刺鼻味道,寻着味道走到一楼客厅电动自行车旁边,发现电动自行车已充满电,便拔下充电器。但电瓶依旧“滋滋”响,而后在小磊起床查看时,电瓶爆炸。

爆炸发生后,小磊因受伤严重被送往医院抢救。经泰兴市人民医院诊断,小磊多处三度烧伤、多处二度烧伤,累及体表90%及以上的烧伤、呼吸道烧伤。小磊入院后就出现了休克、多脏器功能衰竭等症状,生命垂危。两天后,小磊在转院的120车上死亡。

泰兴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显示,起火点位于电动自行车车座下方电池处,起火原因排除遗留火种、排除雷击、外来火源,不能排除是电动自行车电池故障所致。由于涉案电动自行车已经转卖过多次,而且该车还进行了非法改装,小磊的父母与各方就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遂将上述7人诉至泰兴市人民法院。

### ◆ 电池存在安全隐患

庭审中,7名被告均认为爆炸事故原因不明,自己不应该承担责任。

被告冯某认为,案涉电动自行车经历6次转卖共7人使用过,电池控制器、充电器等已进行了更换维修,没有证据证明案涉电动自行车就是自己最初拼装的那辆车。“即使该电动自行车就是当初那辆车,我更换的零部件符合质量标准,案发时早已超过质保期。”

对此,被告陈某也认为,电池在使用过程中有质保期,事故发生时距离他卖车已超过1年半的时间。同时,在卢某与蒋某的交易中还电动自行车电池进行了拆卸和维修,不能排除在此过程中电池受到了损害。

被告卢某则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小磊的受伤与包括自己在内的所有被告有法律上的关联,无法确定小磊在受伤时有无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移位、断电、拆卸电瓶或其他零件的行为,以及电池爆炸失火是电池本身的质量缺陷还是充电过程中人为的不当操作导致。卢某还认为,其并非案涉电动自行车的生产者、改装者,其作为前手购买者在使用期间已经尽到安全维护义务,对转手后的二手电动自行车的各部件状况无从得知。

被告赖某也认为,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各售车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损害后果,因此小磊的父母主张承担连带责任是不准确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1172条认定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告陈某同时认为,小磊自身存在明显重大失误,其明知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系组装车,还违规将电动自行车放在客厅充电,其父母主张被告赔偿全部损失不应该被支持。

### ◆ 7人承担连带责任

泰兴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该电动自行车系违法拼装、改装车辆,一开始由赖某所购,由冯某所拼装,后转卖给程某、陈某、李某、卢某、蒋某,最后才转卖至小磊处。7名被告应认识到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买卖改装电动自行车可能造成的严重安全隐患,但仍对电动自行车进行多处明显改装或买卖,7人对造成案涉电动自行车自燃均存在过错,且无法证明案涉电动自行车自燃的具体侵权人,则7名被告均应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认为,7名被告不认可案涉电动自行车系上述拼装或买卖的电动自行车,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该项辩称事由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小磊明知是拼装车仍购买使用,且其在客厅对该电动自行车充电,亦违反相关规定,且在充电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处置不当,应对事故的发生及其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法院酌定7名被告应当承担40%的责任,小磊自行承担60%的责任。法院综合小磊父母主张的各项损失合计为130余万元,7名被告连带承担40%即52万余元。被告卢某、陈某不服判决,上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对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对于案涉车辆是否为冯某改装车辆问题,二审法院认为,根据公安机关所作询问笔录得知,车辆的转手过程相互衔接,相关主体均未提出另行出售了其他车辆,故认定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案涉车辆即为冯某改装车辆。

对于火灾发生原因,二审法院认为,依据消防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这一现有证据,认定火灾系电池故障所致具有高度可能性。同时,根据赖某陈述,其所转手的案涉车辆改装了电池和电机、控制器等,陈某、卢某转手该无相关合格证书的车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且卢某陈述当时车辆电池、保护板是有问题的,卢某找人维修了电池,也进一步说明案涉车辆的电池确实存在安全隐患。一审法院判决无明显不当。

综上,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卢某、陈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作出上述判决。本报综合消息